论戴震对宋明理学关于"意见之理"的批判

徐 岱^x 霍存福^{XX}

戴震(1724—1777 年), 字东原, 安徽休宁人, 是清代著名的汉学家和唯物主义思想家, 皖派经 学的创始人。 其在政治法律思想方面的重要贡献, 是通过对宋明理学(尤其是程, 朱宋学)的无情批, 判, 阐明他政治法律思想的哲学基础, 宋儒强调" 理 ", " 欲 '对立, 以为" 不出于理则出于欲, 不出于欲 则出于理"故而有所谓"存天理,灭人欲"的命题。戴震通过挖掘先秦儒家传统舆籍尤其是《孟子》一 书的思想含义,力图辨明程朱理学已远离传统儒学,其中杂揉了道、佛二教的许多异端思想成分,从 而以恢复传统儒学的本来面目相号召,从儒学的一系列基本概念的发掘及其相互关系的分析入手, 在具体 系统阐发了他的政治法律思想基础上,对宋明理学关于"意见之理"进行了批判。

一、欲情与理的关系

戴震以为,"声、色、臭、味之欲","喜、怒、哀、乐之情"都是与生俱来的,"有是身、故有声、色、臭 味之欲: 有逯身, 故有喜, 怒, 哀, 乐之情 "。欲是用以" 养生 "的, 情是用来" 接物 "的。只是" 情 "的内容 是处在伦理关系之中的——人生而有"君臣、父子、夫妇、兄弟、朋友之伦"。所以,养生与接物又被 表述为: "欲者, 有生则愿遂其生, 而备其休嘉者也", 是在生命存在的前提下的人的自然本性: "情 者,有亲疏,长幼, 尊卑感, 而发于自然者也", 是人对伦常关系的情感反映。

那么、"理"是什么?它与情、欲的关系怎样?戴震说:"理者、尽夫情欲之微而区以别焉、使顺而 达, 各如其分寸豪(毫) 厘之谓也。" 也就是说: 情欲的恰如其分的实现就是"理"。

1、以"情"定"理"

理必须用情来定义。 戴震说: "理也者、情之不爽失也", 不存在"情不得而理得"的事情。"情之 不爽失"就是既不超过又非不及。这样,理又被定义为"无过情无不及情之谓理"。"不过又不及" 也叫做" 平 "或" 无憾 " 故" 情之至于纤微无憾是谓理 "。

做到"无憾"或"平"的基本方法是"反躬法"。凡是自己的行为作用于或影响到别人、反躬静思这 件事: 如果他人这样做,从而影响到我,我能接受得了么?凡自己指责他人时,反躬静思这件事: 如果 他人以此来指责我,是否全部都符合我的客观状况,我能否全部接受呢?反躬法所以能符合客观实 际, 就是因为"理"是客观的: "天理云者, 言乎自然之分理也"同时, 这个客观的"理"也是可以认识

徐岱、编辑、博士生、130012(长春)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编辑部霍存福、教授、130012(长春)吉林大学法学院《孟子字义疏证》卷下"才"《疏证》第40页。《答彭进士允初书》、《疏证》第160页。《答彭进士允初书》、《疏证》第160页。《孟子字义疏证》卷上"理"、《疏证》第1~2页。《与某书》、《疏证》第174页。

和把握的: "自然之分理,以我之情洁人之情,而无不得其平是也"。而一旦"情得其平,是为好恶之节,是为依乎天理",通过"情"之平衡,人们可以找到"天理"并自觉遵循它。

2、"理"存"欲"中

理须以情来定, 情是处在一个之中的, 是对五个的感受。说:"情之不爽失为理", 就等于说"理者存乎欲者也", 是理存于资本,这是一次。 "是一次", "是"欲"的实现的正当性:"有(欲)而节之, 使无过情。 "以", 可谓之非天理乎!"可见, 欲本身还不是理, 通过情况。 "今的衡量, 被恰当节制的"分"就是"工"。所以, 理又可以用"欲"来定义:"天理者, 节其欲而不穷人欲也。" 500 次中, 但区项节制。"人才可得到天理。"

3 星是情 欲 合理状态

戴震认为, 不知识以理欲相对,把理欲关系看成有"邪正之别,从而在根本上否定了人欲的正当生。戴震否定了见"情欲自情欲, 天理自天理"的把情欲与天理绝对对立起来, 就裂开来的传统见念, 提出"是者"子欲者"之中的观点, 不仅把人欲与天理联系了起来, 而且肯定了天理出于人欲的思想。 工此基础上, 戴震进一步申论了天理是情欲的合理状态的主张。

关于 欲。在冀 复看来, 理存欲中, 既肯定了天理, 就应该承认人欲的了 当性。而人欲确有它存在的正当生, "灭人智"的主张和"无欲"的提倡, 都是偏颇的。但戴震并没有走向纵欲的极端。他以为, 人欲引发展和实现程度, 是有限度的。从最低限度的人欲满足而灵,"欲. 不急其不及", 即可以减少或肾低这种最基本的人欲满足; 从较高程度或最大限度的人欲为, 满足方面来看, 则"欲, ……而患其过,就应当贬抑泻损了。

关于情。戴是对情的一般看法是"无过情"又"无不无情",但有时又强调:"情,患其不及",这与欲,不患其不及"。然是不同的,只因他觉得,喜怒家、作为人之常情,不应当受到压发。上于情,……而亦不使之过",与对欲的节制要求相同。

对情、欲的这种合理节度,就是传统儒学的是一个也就是天理:"欲之不流于私则仁,不溺而为慝则义;情发而中节见和,如是谓之于严。一之,如果超过了这个合理限度,情、欲就不呈正常,合理的实现状态了:"欲,失为了,私则贪邪"之矣;情之失为偏,偏则乖戾随之矣",已经是畸形 恶性的发展了。

二、人性、情欲与天理

★ 歌与理的关系 【上所】 4、那么,情欲从何而生?理又从何而得?这就追本到人性问题了

- 1、情欲根基于血 义得于心知
- "血气 心知,性之体也",从本始处讲,它们都是先天禀赋:"人之血气 心知。天地之化者也"。

血气是人》产生的基础或源泉,"凡身之嗜欲根于血气"。比如 人名 好声 自之好色、鼻之好嗅、口之好味," 性使然耳"。 所以,"欲者,血气之自然 ** 中, 欲根于 ** ,故日性也"。 b

心知是知产生的基础。 戴震举例说: 人在做一件事情时, 凡合于理义的, 其心气就畅然自得; 有悖于理义的, 心气就沮丧自失, "以此见心之于理义, 一同乎血气之于嗜欲, 皆性使然耳"。 心知产生知, 也就是理义得于心知。"理义者, 人之心知, 有思辄通, 能不惑乎所行也"。 没有心知, 理义就无从而得: 有了心知, 还必须"思"而"通"之, 才能得到理义。 从人性的状态而言, 它是指一种安静状。

戴震以为, 宋儒迷惑于老(道家)释(佛教)"无欲"之说,"谓'义亦我所欲'为道心, 为天理, 余皆为人心, 为人欲", 曲解了孟子的思想。孟子本来是讲"理义之悦心, 犹味之悦口, 声之悦耳, 色之悦目之为性", 说得是"理义之为性, 非言性之为理"

c K.M

© 1 9 - 0 C i 1 1 in s

首先, 人们感受声、色、臭、味, 靠得是血气, 这是感觉的物质基础。但是, "味与声、色, 在物 我", 它们原本是客观外界的物质性, 不是"我"本来就具有的。它们是物的属性。只是在"接血气", 由我之血气接触, 感觉, 识别它们, 才有了具体的声音、颜色等感觉。血气之"悦者。"经过了主观对客观的感知, 辨别过程。

其次, 理义虽是靠我之心知来辨明的, 但"理义在事情之条分缕析", 同样是事物^{*}是"在物不在我"的。只是"接于我之心知", 我"能辨而悦之", 同样经过了主观对客^{*}分过程。而心知之"悦者, 必其至是者也"



 中,"徒以

得理, 却没有人意识到这已经是祸民祸国祸天下

人甚于法 来儒者们" 门"不知情 谓法"。为

i而民情不知",但应事治民,"其绳以理严于商、韩]理",忽略了这个最基本的"民情",而他们的所谓 \法杀人,后儒以理杀人"!对理学的本质予以无



